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 司法醫學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

一、學分學程名稱（含中、英文）

中文：司法醫學學分學程

英文：Forensic Medicine Education Program

二、設置宗旨

本系秉持延續馬偕精神，培養明日良醫的教育目標，特別強調醫學生醫學人文精神的培育，因此在跨領域學程的規劃上，著重醫學和社會科學的融合。本學分學程為本學系結合校內系所資源，並與東吳大學法律系依據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辦理，將提供醫學生於法學相關領域學習之機會，並培養具備法學素養之醫學人才。

醫學以健康照護為宗旨，法學以人民權益保障為核心，司法與醫學的跨領域訓練可以協助對於行為人生理與心理狀態的司法判斷及鑑定；然鑑於醫學與法學兩大專業領域各自有其訓練專業人才之方法與內容，且醫學與法學交錯領域牽涉層面廣泛，除橫跨傳統民刑法外，更牽涉到智慧財產權法及人工智能技術等發展，亟需對於醫療科技與生物技術之基本法律知識有深入瞭解，為因應此產業及社會需求，培養跨領域人才遂成為本校積極規劃之重點。

三、參與單位

本校醫學系及東吳大學法律系。

四、招生名額

每學年度招收上限為 25 名。

五、學程委員會之設置及成員：參見附件（一）

六、學程修業規定：參見附件（二）

七、學程課程規劃書：參見附件（三）及課程地圖

(附件一)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 『司法醫學學分學程』委員會之設置及成員

1. 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學分學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成員。
2.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學分學程申請增設、變更與停招之計畫擬訂及審議。
 - 二、學分學程之教學發展及課程改進。
 - 三、學生申請修讀本系學分學程之甄審事宜。
3. 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如下：
 - 一、系主任為召集人，另由系主任遴選代表委員三至五名，任期兩年。
 - 二、本委員會得邀請開設學分課程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4. 所需資源（空間、設備、人力、經費等）之安排：將使用醫學系及馬偕醫院現行教學空間，另設置一名專任助理。
5.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6. 本委員會對於學分學程之增設、變更及停招等決議須提至系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附件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 『司法醫學學分學程』修業規定

一、受理申請之資格條件及甄審方式

(一) 申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作業規定」所訂資格條件。
2. 本學分學程委員會得自訂其他資格條件，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二) 甄審方式：以採行「書面審查」為原則，實際甄審項目及佔分比例經本學分學程委員會訂定後，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二、課程規劃（必選修科目學分、應修學分總數及其他修讀規定）

(一) 本學分學程為學士班學分學程，合計 20 學分

(二) 必修課程（10 學分）

(三) 選修課程（10 學分）

(四) 本學分學程部份課程可能採行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如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相關作業將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抵免學分

(一) 名稱、內容相符而學分相同者。

(二) 名稱不同、內容相符而學分相同者。

(三) 名稱、內容相符而學分不同者。

(四)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律師考試須滿足下列條件：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
2. 故修滿本學分學程基礎法學科目之學生，日後需要報考律師時，可以另外修習至少四科（合計 10 學分以上）。

(附件三)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 『司法醫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書

因司法醫學涵蓋下列法律關係及其醫學領域，故將依據法律及醫學分別規劃下列學分：

※表內以「*」註記未明定開課單位及開課時間之課程，為未來暫定開設課程。

一、基礎課程（必修 10 學分）

(一) 基礎法學

民法	2 學分	一上	全人中心
刑法	2 學分	一下	全人中心
民事訴訟法	3 學分	二上	醫學系
刑事訴訟法	3 學分	二下	醫學系

(二) 民事/刑事法院案件審理參訪或相關替代課程（1 學分）：增加學生實務瞭解實務案件處理狀況。

二、進階課程（必選修 10 學分）

(一) 醫學領域課程

醫事法規	2 學分	三上	醫學系
精神衛生法*	0.5 學分	六上	醫學系
優生保健法*	0.5 學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5 學分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0.5 學分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0.5 學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5 學分		

1. 精神衛生法：促進國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特制定本法。
2. 優生保健法：為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特制定本法。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4.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二) 司法醫學相關

法醫學	1 學分	四下	醫學系
醫學倫理與法律	3 學分	五上	醫學系
司法醫學總論*	1 學分	五下	醫學系
司法醫學實務探討*	1 學分	六上	醫學系
精神疾病鑑定*	0.5 學分		
意思能力/行為能力/就審能力/受刑 能力鑑定*	0.5 學分		
兒少司法精神鑑定*	0.5 學分		
特殊個案(家暴、性侵害及強制醫 療)*	0.5 學分		

1. 司法醫學總論-參考文獻

- 吳建昌、林憲，司法精神醫學史，in 台灣精神醫學會：司法精神醫學手冊，2014 年，頁 25-47.
- 吳建昌，司法精神醫學倫理，in 台灣精神醫學會：司法精神醫學手冊，2014 年，頁 63-80.
- Jeremy Berman, Carine Minne, Stephen Attard, Oyedeleji Oyebode. Core Psychiatry (Third Edition) 2012, Pages 471-486. 31 - Forensic psychiatry

2. 司法醫學實務探討-參考文獻

- 精神醫學部鑑定報告之格式
- 刑事責任能力之案例討論
- 訴訟能力及死刑量刑之案例討論
- 意思能力與成人監護之案例討論
- 兒少案例討論
- 性侵害加害人之案例討論
- 強制住院案例討論
- 法醫學相關案例 I：死因鑑定與死亡診斷書、槍傷、銳器傷、鈍器傷與交通事故之鑑定、法醫牙科學、酒與毒品的死亡原因
- 法醫學相關案例 II：性侵害之鑑定、親子鑑定、司法急診醫學、法醫毒物學、醫療糾紛鑑定

3. 精神疾病鑑定-參考文獻

- Nigel Eastman, Tim Green, 黃致豪, Leon Huang, Richard Latham, Marc Lyall. 台灣死刑案件司法精神鑑定實務手冊 Handbook of Forensic Psychiatric Practice in Capital Cases in Taiwan
- R.M. Wettstein, The Forensic Examination and Report, in R.I. Simon and L.S. Gold eds., The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lishing Textbook of Forensic Psychiatr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lishing, 2010, pp.175-206.
- G.B. Melton et al.,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s for the Courts: A Handbook for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Lawyers, Chapter 19: Sample Reports, 19.4,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2007, pp.625-633.

4. 意思能力/行為能力/就審能力/受刑能力鑑定-參考文獻

- 台灣民法行為能力、民事意思能力及監護之相關規定
- 吳建昌，意思能力與成人監護，in 台灣精神醫學會：司法精神醫學手冊，2014年，頁277-328.（必讀）
- P.S. Appelbaum and T. G. Gutheil, Clinical Handbook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2006, 177-213

5. 兒少司法精神鑑定-參考文獻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事事件法、民法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關於刑事責任能力及行刑之年齡規定
- Peter Ash,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R.I. Simon and L.H. Gold eds., The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lishing Textbook of Forensic Psychiatr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lishing, 2010, pp.483-504.

6. 特殊個案（家暴、性侵害及強制醫療）-參考文獻

- 林龍輝.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鑑定政策與執行評估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
- 謝臥龍 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制度之評估.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G.B. Melton et al.,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s for the Courts: A Handbook for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Lawyers, Chapter 10: Civil Commitment,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2007, pp.325-343; 354-360; 306-309; 312-314.

(三) 物質濫用相關

藥品管制架構	2 學分	三下	醫學系
物質濫用機轉*	0.5 學分	六下	醫學系
物質濫用評估*	0.5 學分	六下	醫學系
物質濫用精神鑑定*	0.5 學分		
物質濫用實務探討*	0.5 學分		

1. 物質濫用機轉：

- 合法取得之物質：酒精、其它化學品（如揮發性溶劑之濫用）及管制藥品
- 非法取得之物質：具有精神活性之物質（包括傳統毒品如大麻及海洛因等及新興管制物質，大致可區分為類大麻活性物質、PVP 類似物、PPP 衍生物、卡西酮、ATS、BZP 類似物）

2. 物質濫用評估：

- 物質濫用之基本資料及藥毒理相關性質
- 危害及副作用（涵蓋中毒及致死量、副作用、成癮性、依賴性、耐受性、戒斷症狀、其他危害）各類物質之管制狀況

3. 物質濫用精神鑑定：

- 情緒（多話、躁動不安、沮喪、異常亢奮、喜怒無常）、外觀（嗜睡、食慾不振、目光呆滯、步履不穩）、感觀表達（視幻、聽幻、無方向感）及外在表現（多疑、誇大、好鬥、無理性行為、缺乏動機）之臨床觀察
- 實驗室數據判讀

4. 其他佐證資料：

- 物質濫用實務探討
- 酒精濫用
- 傳統毒品濫用
- 管制藥物成癮
- 新興毒品濫用

『司法醫學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